

证券代码：874558

证券简称：赛英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58	赛英电子	2025 年 5 月 1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运路 60 号。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8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242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新建生产基地及产能提升项目	23,315.90	21,694.60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305.40	2,305.4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8,621.30	2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2）拟上市地：北京证券交易所。

（13）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七）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八）审议《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4）；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5）；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6）；
- （4）《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7）；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8）；
- （6）《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9）；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0）；
-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
- （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 （10）《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 （1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 （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 （1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十二）审议《关于同意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申报报告对外报送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2 年-2024 年 6 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449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5188 号）及《内控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5702 号）、2022 年-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5189 号）等其他申报报告。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将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上述相关申报报告向监管机构及其他必要机构报送审核、披露。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2 年-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国贤、秦静、陈蓓璐、陈强、徐宏伟、赛英投资、张峰、郭新卫、耿建标。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拟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七）审议《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 1、《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2、《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2）。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国贤、秦静、江阴市赛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陈蓓璐、陈强、徐宏伟。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郭新卫、耿建标、张峰。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十二）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61）；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九）、（二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星龙，联系电话：0510-8625827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3 年、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506.83 万元、7,371.9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4.36%、25.14%，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